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持續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及
關連交易－解除GSG股份抵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2016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總金額為441,59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426,100,000元）之銀行融資，其中包括有關(1)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81,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2)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6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3)總額為13,1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1,8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及(4)總額為8,47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7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泛海電力」	指	中國泛海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綠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煤電項目」	指	由PT Mabar於印尼棉蘭工業區建設之兩座燃煤蒸汽發電設施，各發電廠淨產能為150兆瓦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泛電力投資第一有限公司」	指	中泛電力投資第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PT. Mabar (作為借款人)、一家金融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及若干人士(包括融資代理、授權牽頭安排人及抵押品代理)就提供銀行融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G」	指	PT. Garda Sayap Garuda, 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持有PT Maba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GSG股份抵押」	指	GSG持有之PT Mabar股份(即20%股權)及為GSG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就貸款交易而抵押之抵押品
「港幣」	指	港幣,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 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 以就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未獲禁止投票批准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以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國泛海電力根據貸款協議可向GSG作出之貸款，貸款協議之條款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進行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貸款協議」	指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之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貸款交易」	指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特
「泛海控股國際」	指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PLN」	指	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一家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組織及存續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T Mabar」	指	PT. Mabar Elektrindo，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中國泛海電力、GSG及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GSG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循環貸款融資」	指	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6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一部分

釋 義

「抵押品」	指	有關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PT Mabbar所有資產（包括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及PT Mabb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藉以對貸款協議若干條款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7頁
「備用信用證A」	指	總額為13,1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1,8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一部分
「備用信用證B」	指	總額為8,47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7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作為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一部分
「定期貸款融資」	指	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81,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作為融資協議項下銀行融資之一部分
「承諾書」	指	GSG於2016年10月1日簽立之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7585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無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 (副主席)
鄭東先生 (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及
關連交易－解除GSG股份抵押**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於2014年5月14日，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與GS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向PT Mabar作出其注資（即20%的股權），以GSG股份抵押作為抵押品。於2015年12月30日，中國泛海電力與GSG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於2016年6月30日，PT Mabar（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家金融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及若干人士（包括融資代理、授權牽頭安排人及抵押品代理）就提供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於2016年10月1日，GSG就（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簽立承諾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解除GSG股份抵押作出之推薦建議；及(3)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2. 貸款交易

於2014年5月14日，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與GS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向PT Mabar作出其注資（即20%的股權）。於2015年12月30日，中國泛海電力與GSG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貸款協議若干條款。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貸款協議

- 日期：2014年5月14日
- 訂約方：(1) 中國泛海電力（前稱中國泛海綠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2) GSG，作為借款人
- 該貸款之本金金額：為以下數額中之較低者：(a) 22,442,4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74,100,000元）；或(b)相等於PT Mabar註冊資本總額20%之面值金額
- 該貸款將由中國泛海電力分批直接轉賬予PT Mabar及將根據PT Mabar發展煤電項目之進度而需GSG注資時提取，並相應計算其中的利息。
- 目的：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用以發展煤電項目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 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
- 股份抵押 : GSG將其於PT Mabar擁有之全部股份(即PT Mabar 20%股權)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所抵押之股份應根據貸款償還情況按比例解除。
- 還款 : GSG將運用由其於PT Mabar之股權而收取每次股息分派的70%償還貸款。

GSG股份抵押將不會限制或制約GSG就其於PT Mabar之股份每次收取股息分派之30%以及出席PT Maba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 補充貸款協議

於2015年12月30日，中國泛海電力與GSG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其中包括)：(a)該貸款之本金金額為28,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00元)；(b)貸款期限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且訂約雙方可能就雙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條款及條件於屆滿後更新貸款；及(c)利率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包括但不限於預付費、承諾費、貸款安排費、銀行諮詢費、代理及管理費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之融資利率為每年7厘。

(3) 有關貸款交易之其他資料

誠如中國泛海電力與GSG所協定，PT Mabar有權保留向GSG作出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及直接向中國泛海電力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數額以供GSG償還貸款。

根據PT Mabar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根據印尼之適用法律及規定，中國泛海電力有權透過其於PT Mabar之60%大多數股權及其於PT Mabar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控制分派PT Mabar股息之宣派及批准程序(須受舉行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規定(相當於PT Mabar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目至少70%)所規限)。

(4)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誠如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基準為(i)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分別為中國泛海電力與GSG（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分別批准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交易之條款分別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銀行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PT Mabar（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一家金融機構銀團（作為貸款人）及若干人士（包括融資代理、授權牽頭安排人及抵押品代理）就提供總金額為441,59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426,100,000元）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

銀行融資包括：

1. 總額為4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3,181,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2. 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6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3. 總額為13,1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1,8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及
4. 總額為8,473,99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700,000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

定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及備用信用證A各自自貸款提取或備用信用證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年。備用信用證B自2018年4月1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銀行融資將以PT Mabar所有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資產以及現金及應收款項）及PT Mabar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4. 解除GSG股份抵押

為滿足融資協議項下就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之條件，於2016年10月1日，GSG已簽立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

承諾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6年10月1日
- 目的 : 鑑於中國泛海電力向GSG提供貸款，旨在向PT Mabar作出注資，GSG同意於解除GSG股份抵押後向中國泛海電力作出若干承諾
- GSG向中國泛海電力作出之承諾 : GSG向中國泛海電力承諾，（其中包括）：
- (i) (a)於GSG於PT Mabar之股份根據融資協議抵押予貸款人期間；及(b)於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GSG於PT Mabar之股份抵押後及直至GSG悉數償還該貸款為止，向中國泛海電力支付其自PT Mabar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
 - (ii) 於PT Mabar悉數償還銀行融資（及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抵押）後，GSG將根據承諾書將其所持PT Mabar之全部股份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而有關抵押將根據GSG向中國泛海電力償還貸款之情況按比例解除；及
 - (iii) 倘GSG未能根據承諾書將其所持PT Mabar之全部股份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則中國泛海電力或其任何相關實體有權購買所有GSG於PT Mabar之股份，合共數額等於1美元。

由於GSG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GSG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關根據上市規則解除GSG股份抵押之涵義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頁。

5. 有關貸款交易及承諾書之訂約方資料

中國泛海電力

中國泛海電力（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中國泛海電力之唯一投資為其於PT Mabar之60%股權。PT Mabar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項目公司，以從事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運營。

GSG

GSG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PT Mabar之20%股權，由Paulus Japutra先生擁有35%股權、Isra Darma先生擁有25%股權、Yoseph Domitri Asido先生擁有20%股權及Warno先生擁有2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貿易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6. 有關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泛電力投資第一有限公司於2015年自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PT Mabar之60%權益。PT Mabar現時正從事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

自2013年起至2015年，PT Mabar（作為僱主）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建商）就煤電項目訂立多項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於2015年，該等多項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以及補充協議項下PT Mabar支付之金額為95,5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41,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5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已就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獲取所有必要許可證及許可。於2016年6月27日，PT Mabar已獲印尼機關授出於印尼提供電力之電力業務許可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PT Mabar於其屆滿後將申請續期電力業務許可證。鑑於印尼（尤其是棉蘭地區）當前之電力供應極其短缺，董事預期其續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煤電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完成且主體廠房已開始動工。預期煤電項目將於2018年年初開始運營。

7. 進行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中國泛海電力與GSG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用以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

GSG股東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印尼開展業務時間長，因此，在印尼，尤其是在棉蘭工業區掌握業務環境之相關知識。此外，按PT Mabar印尼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印尼法律規定，任何於印尼從事能源行業業務之公司須有至少一名印尼股東。因此，董事相信，保留GSG為一名PT Mabar股東，並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後繼續貸款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理由及裨益

就銀行融資而言，以及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銀行融資之抵押品將包括（其中包括）PT Mabar之所有資產（包括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及PT Mab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為滿足融資協議項下就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之條件，GSG已與中國泛海電力於2016年10月1日簽立承諾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GSG股份抵押。

GSG承諾(i)(a)於GSG於PT Mabar之股份根據融資協議抵押予貸款人期間；及(b)於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GSG於PT Mabar之股份抵押後及直至GSG悉數償還該貸款為止，繼續向中國泛海電力支付其自PT Mabar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及(ii)於PT Mabar悉數償還銀行融資（及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抵押）後，GSG將根據承諾書將其所持PT Mabar之全部股份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而有關抵押將根據GSG向中國泛海電力償還貸款之情況按比例解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9頁。

董事相信，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將使本集團拓展其營業及收入流，從而提高股東價值。於2014年，PT Mabar與PLN（一家從事配電之印尼國有公司）訂立電力購買協議，據此，PLN已承諾按協定公式計算得出之價格承購PT Mabar生產之電力，預期會於投入營運後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

自2013年起至2015年，PT Mabar（作為僱主）與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包商）就煤電項目訂立多份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以及補充協議。於2015年期間，根據該等多份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以及補充協議，PT Mabar已支付金額為95,52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41,1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報。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已就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獲取所有必要許可證及許可。於2016年6月27日，PT Mabar已獲印尼機關授出於印尼提供電力之電力業務許可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PT Mabar於其屆滿後將申請續期電力業務許可證。鑑於印尼（尤其是棉蘭地區）當前之電力供應極其短缺，董事預期其續期不會有任何困難。煤電項目之地基工程已完成且主體廠房已開始動工。預期煤電項目將於2018年年初開始運營。

董事注意到於發展中國家（如印尼）對電力有高需求，因此，相信印尼能源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鑑於中國之「一帶一路」發展策略，董事亦注意到中國之鄰國（包括印尼）之潛在新發展機遇。尤其是，預期基礎設施、能源及發電等行業將自該發展策略中受惠，並具備經濟發展之優厚潛力。因此，董事相信，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乃符合中國之「一帶一路」發展策略、政策及資金資源，並會讓本集團自其中受惠。

PT Mabar先前已取得兩筆本金金額分別為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43,100,000元）及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5,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為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之資金。PT Mabar已分別於2016年5月及2016年6月悉數償還該兩筆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須取得相關融資（即融資協議項下之銀行融資）以繼續為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提供資金。有關該兩筆銀行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5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總成本（包括土地成本以及多項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項下之合約總額）估計約為567,1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399,8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有關煤電項目產生之建設及開發總成本約為23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800,000,000元），其中(a)約14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01,700,000元）乃由PT Mabar之股東以股本注資方式注入，而此包括中國泛海電力就GSG於PT Mabar之股本注資向GSG注入之貸款交易約2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00元）；及(b)約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98,300,000元）乃由本集團以股東貸款方式向PT Mabar作出。預期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總成本之餘額主要以銀行融資撥付。因此，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將（其中包括）促進PT Mabar就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之資金流動性。董事認為，倘任何主要項目合約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或中斷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之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融資協議項下之銀行融資對於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而言，乃屬充足。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透過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本集團可於印尼能源行業加強其地理範圍，擴大本集團根據其多樣化發展策略之業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利潤及提高股東價值；及(ii)銀行融資將（其中包括）促進PT Mabar就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之資金流動性。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承諾書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以滿足融資協議項下提供抵押品之條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PT Mabar分別由中國泛海電力、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及GSG持有60%、20%及20%股權。PT Maba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SG為PT Mabar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解除GSG股份抵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GSG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解除GSG股份抵押後進行之貸款交易

誠如本通函第8頁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後，貸款交易將不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貸款交易將不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由於貸款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貸款交易（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後）須遵守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10. 歷史數據及貸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PT Mabar於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其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交易僅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8日之公告。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PT Mabar收購事項前，並無貸款交易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貸款之本金金額。於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期間，尚未償還之貸款最高本金金額為7,62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59,200,000元）。

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4日各期間，貸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為3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44,400,000元）及3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2,200,000元）。基於假設GSG將於上述各期間借貸最多本金金額28,353,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2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照貸款交易本金金額釐定。

11. 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倘(i)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書面批准已自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共同持有多於50%已發行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獲取以批准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則本公司可以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概無股東於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2016年7月6日，泛海控股國際（其於下述書面批准日期持有11,267,476,1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69.80%））通過之書面批准已由本公司獲取，旨在批准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以代替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基於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已獲泛海控股國際以書面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聯交所於2016年7月22日授出豁免。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貸款交易或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抵押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即各自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2.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則董事（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外）可建議股東批准上述事項。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29頁所載就有關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謹啟

2016年10月14日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及
關連交易－解除GSG股份抵押**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就其意見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上述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內第17頁至第2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就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意見。

經考慮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倘貸款交易及根據承諾書之條款解除GSG股份抵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則吾等建議閣下批准上述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劉紀鵬
蔡洪平
嚴法善
盧華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6年10月14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貸款交易
及
關連交易－解除GSG股份抵押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貸款交易及解除GSG股份抵押（統稱「經修訂貸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貸款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14年5月14日之貸款協議，貴集團向GSG提供一筆貸款以便GSG可向項目公司PT Mabar作出注資，該項目公司擁有煤電項目並由貴集團擁有60%權益及GSG擁有20%權益。根據貸款協議，GSG已以貴集團為受益人抵押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即GSG股份抵押）。於2016年6月30日，PT Mabar已就銀行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銀團（「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為此PT Mabar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抵押予貴集團之上述20%權益）須以該等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被抵押作為抵押品。誠如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及聯昌銀行新加坡分行（即融資協議之授權牽頭安排人（「授權牽頭安排人」））所確認，在未解除GSG股份抵押情況下（即銀行融資並未有以PT Mabar之全部股本作抵押），貸款人將不會提供銀行融資。出於此原因，承諾書將獲簽立以解除GSG股份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為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GSG為PT Mabar之一位主要股東，因此為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解除GSG股份抵押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經修訂貸款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貸款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概無股東於經修訂貸款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以批准經修訂貸款交易，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於2016年7月6日， 貴公司已自泛海控股國際（為 貴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其於所述書面批准日期持有11,267,476,17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約69.80%））取得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該書面批准乃代替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蔡洪平先生、嚴法善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就經修訂貸款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內，新百利曾就(i)泛海控股國際作出之無條件強制全面要約（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i)收購美國房地產項目及煤電項目（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5日之通函（「收購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過往委聘工作，新百利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與 貴集團或GSG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ii)融資協議；(iii)承諾書；及(iv)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提供之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並為吾等對有關資料之依賴提供理據。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PT Mabar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經修訂貸款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貸款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於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於印尼從事能源項目發展業務。近年來，貴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以尋求投資機會及公司收購，並專注於三個業務分部，即房地產開發、金融及能源。貴集團已透過自2015年以來於美國收購若干物業項目而擴大其房地產分部，將貴集團之業務範圍由僅持有投資物業擴展至從事海外物業開發。

(ii) 收購煤電項目

作為擴展至能源業務之一部分，貴集團收購PT Mabar（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0%實際權益以承接煤電項目。於2015年12月28日，貴公司以代價約37,100,000美元完成收購中國泛海電力（其持有PT Mabar之60%實際權益）之股權連同股東貸款（「收購事項」），較中國泛海電力於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1.6%（就PT Mabar之資產淨值之市值作出調整）。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通函內。

PT Mabar由貴集團、GSG（一家主要從事建設、貿易及管理諮詢服務業務之印尼公司）及上海電力建設有限責任公司（「SEPC」，一家從事建設發電站及電力運輸及配送項目之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及煤電項目之總承包商，即EPCC（定義見下文）之對手方）分別持有60%、20%及20%權益。

於2016年年初，貴公司以二供一方式供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571,000,000元。部分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發展貴集團之能源業務及支付收購中國泛海電力。

(iii) 煤電項目

煤電項目指於印尼棉蘭工業區建設及營運兩座燃煤蒸汽發電廠設施（各自淨產能為150兆瓦），據此，PT Mabar自其營運開始日期起計為期30年已獲授出建設及營運之權利。

各協議已予以訂立，其規管（其中包括）建設、營運及維護煤電項目，包括(i)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EPC」），據此，PT Mabar已委聘SEPC就設計、工程、採購、建設、調試、測試及完成履行所有工作，並提供（其中包括）所有材料及建設設備，合約金額為431,900,000美元；(ii) PT Mabar與SEPC訂立之營運及維護合約，及(iii)PT Mabar與PLN（一家從事配電之印尼國有公司）訂立之電力買賣協議（「電力買賣協議」），據此，PLN將按協定公式計算得出之價格收購PT Mabar生產之所有電力，而PT Mabar將購回PLN所購買電力之最少25%並將其向棉蘭工業區之客戶供應。電力買賣協議可令 貴集團於未來自煤電項目收取穩定收入來源。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通函內。

(iv) 貸款交易之背景

於2014年5月14日，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與GSG（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金額為以下較低者之貸款：(a) 22,442,400美元；及(b)相等於PT Mabar總註冊資本20%之面值。GSG將其於PT Mabar擁有之全部股份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作為擔保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收購通函內。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條款於2015年12月30日予以修訂，據此(a)貸款之本金金額增至28,353,000美元；(b)貸款期限釐定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c)利率釐定為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經修訂貸款交易之理由

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中國泛海電力與GSG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用以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闡明GSG股東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印尼（尤其是棉蘭工業區）開展業務時間長久，因此，於印尼（尤其是棉蘭工業區）掌握業務環境之相關知識。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根據印尼法律，一間產能為超過10兆瓦之印尼發電廠之營運商須由國內股東持有至少5%權益。因此，董事相信，GSG保持為PT Mabar股東以延續經修訂貸款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煤電項目之進一步開發成本預期主要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在這種背景下，PT Mabar已於2016年6月30日與主要國際銀行集團訂立融資協議（誠如「融資協議」一節所概述）。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須包括PT Mabar之所有資產（包括固定及浮動資產以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及PT Mabar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然而，由於根據GSG股份抵押PT Mabar之部分股權已被抵押作為 貴集團之擔保，故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倘融資協議將締結，則GSG股份抵押須被解除。

2. 承諾書及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

經計及根據承諾書解除GSG股份抵押後，經修訂貸款交易包括貸款交易（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i) 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

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14年5月14日（貸款協議）
		2015年12月30日（補充貸款協議）
訂約方	:	(1) 中國泛海電力，作為貸款人
		(2) GSG，作為借款人
該貸款之本金金額	:	28,353,000美元（「貸款金額」）

該貸款將由中國泛海電力分批墊予PT Mabar及將根據PT Mabar發展煤電項目之進度而於GSG須注資時提取，並相應計算其中的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貸款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目的 : 向GSG提供資金以根據其於PT Mabar之20%股權向PT Mabar作出注資
- 利率 : 相等於煤電項目之項目融資利率(包括但不限於預付費、承諾費、貸款安排費及銀行諮詢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融資利率為每年7% (「目前項目融資率」)
- 償還 : 貸款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將予分攤並將僅由GSG每次根據相關財政年度有關股息分派之PT Mabar股東決議案而獲分派之股息(如適用)之70%當中予以支付
- 股份抵押 : GSG已將其擁有PT Mabar全部股份(即PT Mabar 20%股權)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股份抵押應根據貸款償還情況按比例解除
- 續期 : 中國泛海電力與GSG可能於該貸款屆滿後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續期

於2016年1月11日, GSG已全部提取該貸款金額及轉讓予PT Mabar作為其注資。

GSG將透過其自於PT Mabar之股權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償還該貸款。GSG股份抵押將不會限制或制約GSG就其於PT Mabar之股份每次收取股息分派之30%以及出席PT Mabar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 於銀行融資項下之股份抵押屬有效期間, PT Mabar有權保留上述支付予GSG之未來股息分派之70%及向中國泛海電力之銀行賬戶支付有關款項。因此, GSG所保留之償還該貸款之有關風險被認為低。就進一步股息分派而言, 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根據PT Mabar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印尼之適用法律及規定, 中國泛海電力有權透過其於PT Mabar之60%大多數股權及其於PT Mabar董事會之大多數代表控制分派PT Mabar股息之宣派及批准程序(須受舉行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規定(相當於PT Mabar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目至少70%)所規限)。

承諾書

GSG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就解除GSG股份抵押而於2016年10月1日簽立承諾書，以滿足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品要求。

承諾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6年10月1日
- 目的 : 考慮到中國泛海電力向GSG提供貸款旨在向PT Mabar作出注資，於解除GSG股份抵押後，GSG同意向中國泛海電力作出若干承諾
- GSG向中國泛海電力作出之承諾 : GSG向中國泛海電力承諾（其中包括）：
- (i) (a)於GSG於PT Mabar之股份根據融資協議抵押予貸款人期間；及(b)於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GSG於PT Mabar之股份抵押後及直至GSG悉數償還該貸款為止，向中國泛海電力支付其自PT Mabar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
 - (ii) 於PT Mabar悉數償還銀行融資（及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解除抵押）後，GSG將根據承諾書將其所持PT Mabar之全部股份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而有關抵押將根據GSG向中國泛海電力償還貸款之情況按比例解除；及
 - (iii) 倘GSG未能根據承諾書將其所持PT Mabar之全部股份再次抵押予中國泛海電力，中國泛海電力或任何其關聯實體有權以相等於1美元之總金額購買所有GSG於PT Mabar之股份。

(ii) 意見

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於貸款協議於2014年5月訂立時，GSG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定。於就將予授出之銀行融資而言屬必要而解除GSG股份抵押之後，並無就其給予GSG之貸款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然而，GSG將繼續透過其自於PT Mabar之股權所收取之每次股息分派之70%償還貸款。吾等注意到，融資協議項下之授權牽頭安排人已指示，該類別銀行融資一般涉及抵押相關項目公司之所有資產及全部股本。鑑於解除GSG股份抵押，致使經修訂貸款交易概無有形抵押品抵押，吾等認為，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並非按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3. 有關PT Mabar及煤電項目之資料

(i) 煤電項目之目前狀況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電項目地盤上之地基工程已竣工，多項設施（例如電力及鍋爐結構及服務碼頭）之建設已動工，及已就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獲取所有必要許可證及許可。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煤電項目預期於2018年年初開始運營。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總成本估計約為567,1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 Mabar就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產生之總成本約為232,000,000美元。PT Mabar之股東已向PT Mabar注入股本總額約142,000,000美元，及 貴集團進一步向PT Mabar作出股東貸款約90,000,000美元。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述，預期建設及開發總成本之餘下結餘將主要由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注意到於發展中國家（如印尼）對電力之高需求，並相信於印尼之能源行業有龐大增長潛力。董事進一步相信，建設及開發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乃符合中國之現時發展、政策及資金資源（其支持中國企業正在進行之海外基礎建設項目），並會讓 貴集團自其中受惠。

(ii) PT Mabar之財務資料

誠如自PT Mabar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摘錄，由於煤電項目尚未開始運營，PT Mabar於2015年並無賺取任何收益並錄得虧損63,400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PT Mabar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05,400,000美元，其主要包括(i)就煤電項目產生之建設成本約94,400,000美元，(ii)就建設煤電項目作出之墊款約38,600,000美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500,000美元，其並不足以完成煤電項目之建設。於2015年12月31日，PT Mabar錄得經審核負債總額約173,300,000美元，其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借貸已悉數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PT Mabar股東應佔經審核權益約為32,000,000美元。

(iii) 意見

收購通函載列收購事項之條款，並載有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出之函件。作為吾等就評估收購事項作出之盡職調查工作之一部分，吾等已分析中國泛海電力及PT Mabar之背景及業務，包括煤電項目。於評估經修訂貸款交易時，吾等已重新審視吾等進行之工作，並(i)與SEPC討論EPCC及建設之進度，及(ii)與授權牽頭安排人討論可能向PT Mabar授出貸款所依據之條款。吾等之盡職調查工作亦包括實地視察及就PT Mabar最近期可獲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認為，憑藉遠期的電力買賣協議，當煤電項目投入運營，其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穩定現金流及盈利。然而，為使PT Mabar能夠完成有關建設，需要額外融資。

4. 經修訂貸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2015年12月28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T Mabar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誠如「經修訂貸款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GSG（作為PT Mabar之20%股東）成為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致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交易僅於當時成為貴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於2015年12月28日前，並無貸款交易之歷史年度上限金額。於2015年12月30日，貴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本金金額。自2014年5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各期間，尚未償還最高本金貸款為7,625,000美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4日（即貸款交易之到期日）各期間，貸款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年度上限」）分別應為31,500,000美元及32,500,000美元。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年度上限之基準。誠如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基於假設GSG將於上述各期間繼續借用全部本金金額28,353,000美元，及(ii)年利率約為7%（其乃接近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實際融資成本）而釐定。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i) GSG已提取全部貸款金額用於向PT Mababar作出注資，及(ii)目前項目融資率為每年7%（誠如「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一節所載，其已被假定為年度上限項下相關期間之年利率）。

吾等亦注意到，貸款之償還將予分攤並由GSG每次獲根據PT Mababar股東之決議案而獲分派之股息（如適用）之70%當中予以支付。鑑於預期煤電項目於2018年之前尚未能投入運營， 貴集團於設定年度上限時並無計及本金或利息償還。

經計及上述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融資協議

(i) 融資協議之條款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佈所載述，PT Mababar（作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貸款人就提供銀行融資而於2016年6月30日訂立總金額約為441,600,000美元之融資協議。貸款人包括授權牽頭安排人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融資貸款人）。貸款人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PT Mababar之主要國際銀行集團，而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協定。

銀行融資將用於(i)為建設煤電項目及相關設施提供資金；(ii)為融資協議所訂明之有關煤電項目之建設合約項下之付款提供資金；(iii)償還融資協議所訂明之若干股東貸款；(iv)作為有關煤電項目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v)融資協議所訂明之向供應商及其他實體發出備用信用證。

銀行融資包括：

- 總額為41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年利率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自2018年9月起將以季度分期付款方式償還；
- 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
- 備用信用證A，總額為13,12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及
- 備用信用證B，總額為8,473,998美元之備用信用證及／或銀行擔保。

定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及備用信用證A各自自貸款提取或備用信用證發出日期起計為期12年。備用信用證B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六個月。PT Mabar可於任何時間提前償還上述全部或部分融資。任何提前償還金額均不可重借。根據融資協議，若干契諾亦適用於PT Mabar，如資產負債比率限值。

銀行融資將以PT Mabar所有資產（包括固定及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應收賬款）及（重要的是）PT Mab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將會（其中包括）促進PT Mabar之資金流動性以建設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

(ii) 意見

銀行融資乃用於根據 貴公司之最近期項目成本估算籌集大量銀行借款以完成建設煤電項目，及減少額外融資（如日後PT Mabar之股東之進一步資本注資）之潛在需求。鑑於煤電項目不同於其他投資回收期較短之項目（如物業開發，其可於預售後之較早項目週期點提供現金回報），其乃定為於更長時期內產生實用回報，吾等認為，定期貸款融資之相對較長期限對PT Mabar有利。定期貸款融資之相對較長期限與煤電項目（作為公用事業業務）之較長投資回收期相符。

誠如上文所載，銀行融資之抵押應包括（其中包括）PT Maba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誠如授權牽頭安排人所確認，在未有解除GSG股份抵押之情況下，即銀行融資未有以PT Mabar之全部股本作抵押，貸款人不會提供銀行融資。

討論

貴集團已於2015年12月完成收購PT Mabar（其正開展煤電項目）60%實際權益。PT Mabar之其他股東包括SEPC及GSG，其各自持有20%權益。根據印尼法律，具備煤電項目規模之印尼發電廠之運營商應由國內股東持有至少5%，以GSG為例。可供GSG動用之貸款乃旨在向GSG提供資金以向PT Mabar作出其20%股權比例之注資，及於此情況下GSG同意質押該20%股權予 貴集團作為回報。

PT Mabar已與當地電網公司訂立電力買賣協議以按預先釐定之定價公式出售由PT Mabar產生之電力。當煤電項目可投入運營時，預期將為 貴集團產生穩定收入。根據EPCC，煤電項目當前處於需要資金以完成建設該項目之階段。 貴公司認為，獲得該資金之最有效方式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以為煤電項目獲得充足資金。

貴集團已訂立銀行融資以為完成煤電項目提供所需資金，為期十二年之定期貸款融資（其相當於根據銀行融資可用之總額之大部分）為PT Mabar（一家公用事業公司）提供所需長期融資以配合公用事業項目的長回收期。董事認為，倘任何主要項目合約之條款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任何可影響或中斷煤電項目之建設及開發的不可預見事件或因素，銀行融資對煤電項目及其相關設施之建設及開發而言乃屬充足。

根據吾等與授權牽頭安排人之討論，要求為有關項目融資之銀行融資提供有形抵押品（包括項目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乃金融機構的標準做法。此舉特別針對處於初始階段的項目，如煤電項目。有關條款須載入對手方風險及促使更廣泛的貸款人參與銀團貸款。

由於銀行融資項下之上述要求，GSG股份抵押有必要解除以令相關股份可根據銀行融資之規定抵押。由於當向GSG墊款時，貴集團須承擔更大風險，解除GSG股份抵押單獨來看將不會對貴集團有利。然而，誠如上文所述，PT Mabar為煤電項目之繼續建設獲取充足融資乃不可或缺的步驟。GSG已承諾於悉數償還銀行融資後，再次抵押其於PT Mabar之20%權益予貴集團。吾等亦注意到，倘GSG未能於上述情況下再次抵押其全部股份，則中國泛海電力有權以1美元購買GSG於PT Mabar之股份。就GSG方面而言，鑑於GSG於PT Mabar之20%權益將根據銀行融資予以再次抵押及GSG已履行就股份抵押及償還貸款之日後處理向貴集團提供若干保障之承諾之事實，吾等認為安排項下並無任何應計入GSG之不當利益。

GSG已承諾向貴集團支付PT Mabar未來股息分派之70%以償還貸款。就此而言，貴集團有權行使對PT Mabar之未來宣派及批准股息之控制權，及於期內當銀行融資項下之股份抵押生效時，PT Mabar有權保留上述向GSG作出之股息分派之70%及直接向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

經修訂貸款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尚未償還貸款金額、計及利息以及根據經修訂貸款交易之還款而設定。

鑑於(i)銀行融資為滿足PT Mabar及煤電項目之需要之一種合適的融資形式；(ii)解除GSG股份抵押為促進提取銀行融資的所需步驟；(iii)基於煤電項目將於適當時候完成及可開始經營之前提下之可靠的長遠前景；及(iv) GSG以中國泛海電力為受益人履行承諾，吾等認為，於根據經修訂貸款交易解除GSG股份抵押後，由貴集團承擔之額外風險為可接受。

意見

誠如「經修訂貸款交易之條款」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經修訂貸款交易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乃由於GSG於PT Mabbar所持之股份缺少有形抵押品，及吾等認為由於經修訂貸款交易的一次性，故經修訂貸款交易亦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儘管如此，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吾等載列於上文「討論」一節之分析，吾等認為，經修訂貸款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王思峻
董事
謹啟

2016年10月14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以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劉紀鵬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212,000	0.06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於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泛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之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佔泛海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韓曉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880,000	0.06
鄭東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160,000	0.04
劉洪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	0.0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第2.2段附註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列入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盧志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1)	71.45
黃瓊姿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1)	71.45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2)	71.4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3)	71.45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4)	71.4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4)	71.45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3,591,178 (附註5)	71.45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67,476,178 (附註5)	69.80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權益	2,359,758,772 (附註6)	14.6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59,758,772 (附註6)	14.6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359,758,772 (附註6)	14.62

附註：

- (1) 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盧志強先生之配偶）合共持有在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志強先生及黃瓊姿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通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4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 (5) 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合共擁有11,533,591,178股股份之權益，包括：(i)由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267,476,178股股份；(ii)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6,576,000股股份；及(iii)由泛海建設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79,539,000股股份。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已抵押其於9,441,366,354股股份之股權以取得The Ka Wah Bank (Nominees) Limited之貸款融資，而The Ka Wah Bank (Nominees) Limited為該等9,313,089,102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
- (6) 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由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透過下列公司、彼等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韓曉生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劉冰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副主席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劉洪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劉國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秦定國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鄭東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趙英偉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財務總監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齊子鑫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產投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總裁	房地產開發與投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廣泛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活動，包括於科學技術投資、文化、教育、房地產、基建工程、房地產投資、資本管理、資產管理、酒店及物業管理、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租賃商用業物、辦公場地、物業發展與投資、停車位、電信、辦公室自動化、裝飾材料及設備、以及經濟、技術、有關上述業務之管理顧問服務。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9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其為一家綜合企業及主要於中國、香港及美國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金融、策略投資、資產管理、房地產業務經營及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自有物業租賃、企業管理諮詢及建築材料、裝飾材料及機械設備銷售。

由於董事會與上述兩個實體之董事會分開獨立營運，因此本集團業務能與上述實體之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另外，雖然上述實體亦從事房地產開發／投資，惟概無被視為存在於本集團（重點將為境外投資）及上述實體間（重點將為境內投資）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及專家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專家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力，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可指定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其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c) 新百利已分別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新百利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慧怡女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6年11月2日（包括該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下列文件的副本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 (d) 本附錄所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
- (e) 貸款協議；
- (f) 補充貸款協議；
- (g) 融資協議；
- (h) 承諾書；及
- (i) 本通函。